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新竹縣政府 函

地址：30210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10號  
承辦人：張耀玫  
電話：03-5518101分機2733  
傳真：03-6565294  
電子信箱：10003986@hchg.gov.tw

受文者：宜蘭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6月13日  
發文字號：府交規字第1115312222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公告1份 (111HK07747\_1\_13141851243.pdf)

主旨：檢送修正本縣轄內道路大貨車禁行公告1份，請惠予請張  
貼公告並協助轉知所屬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5條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交通部公路總局、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一區養護工程處、交通部公路總局新竹區監理所、各縣市政府（含六都）、新竹縣各鄉鎮市公所群組、新竹縣政府警察局、新竹縣汽車駕駛員職業工會、新竹縣汽車貨運商業同業公會  
副本：本府行政處(請協助公告)、本府工務處養護科、本府交通旅遊處(均含附件)

